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20-016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0年2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19,699,593.55元,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12.35%,且上述金额均已到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到政府补助时间
1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贴息贴费专项资金	211,900.00	2019年6月
2	嘉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69,187.51	2019年8月
3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扶持资金	7,654,000.00	2019年8月
4	诺吉(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150,000.00	
5	嘉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彤际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7	嘉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6,856.04	2019年9月
8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教育费附加补贴	133,650.00	
9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教育费附加补贴	4,704,000.00	2019年11月
10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930,000.00	
11	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4,400,000.00	2020年2月
12	合计:		19,699,593.55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19,699,593.55元补贴资金均与收益相关,计入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完成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20-017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20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2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王文克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董事、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5. 审议通过《变更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第一位授权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第一位授权人由于强先生变更为邢加兴先生。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20-018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

1. 会议的召开时间:2020年2月25日
2.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3. 出席会议的监事:刘梅、张海云、吴金应

本次会议通告已于2020年2月20日发达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吴金应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梅女士主持。整个会议进行期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的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20-019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国函〔2019〕97号批复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参见本公告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经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条不适用于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发行新股时所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七条 中国证券法规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二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基本情况、拟审议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二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基本情况、拟审议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九)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九)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规定;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及非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的指定媒体(报刊、网站)上刊登公告,有关指定媒体应当是中国证券、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及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同期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通知,可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者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对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的指定媒体(报刊、网站)上刊登公告,有关指定媒体应当是中国证券、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董事长授权的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被授权的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且担任会议主席。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另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且担任会议主席。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另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累积投票方式如下: (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二)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三)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则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 (六)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分公司设立,变更及注销相关事宜;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需发给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董事会应至少提前十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话、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和监事。 (三)遇有紧急事项需召开董事会会议时,董事长应责成公司董事秘书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不少于五日、不多于十日前,将临时董事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用电报、电传、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四)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及临时会议的召开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会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需发给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董事会应至少提前十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话、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和监事。 (三)遇有紧急事项需召开董事会会议时,董事长应责成公司董事秘书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不少于五日、不多于十日前,将临时董事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用电报、电传、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如要求以快速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五)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数据,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八)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数据,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就控股辉煌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辉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就控股辉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辉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20-020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总裁辞职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5日收到于强先生的辞职报告。于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总裁及下属控股、参股公司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于强先生确认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及相关后续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于强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裁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邢加兴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邢加兴先生将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附:邢加兴先生简历

邢加兴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欧商学院EMBA,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EMBA。邢加兴先生于1992年至1994年在福州苏菲时装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1995年至1996年在上海贝斯特时装有限公司任业务主任;2001年创立公司前身上海徐汇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总裁,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邢加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874,425股,占公司总股本25.91%,占公司A股总股本42.62%;邢加兴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87,078,815股,占公司总股本34.16%,占公司A股总股本56.20%。邢加兴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666号B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02,277,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1,208,241	99.9802	103,323	0.0019	966,263	0.017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志强、张承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在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月20日发出。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关联董事徐征、卞家骏、张立新回避表决)

鉴于2017年5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依据《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约定,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同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48个月延长至60个月。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处置股份的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2022年2月28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独立董事意见:

本展期事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上海建工2016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一年。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17,487,79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3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上海建工”持有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7号),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7年2月28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50,830,08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482,687,167股。

上述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及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9股并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公司的总股本由7,482,687,167股增加至8,904,397,728股,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由350,830,083股增至417,487,79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账户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上海建工2016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解禁及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海建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上海建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上海建工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17,487,799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3月1日。鉴于2020年3月1日为法定休息日,该部分股票上市可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日。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上海建工	417,487,799	4.69%	417,487,799	0
	合计	417,487,799	4.69%	417,487,799	0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	417,487,799	-417,487,799	0
	限售流通股合计	417,487,799	-417,487,79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486,909,929	417,487,799	8,904,397,728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8,486,909,929	417,487,799	8,904,397,728
股份总额	